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秉持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蒋薇倩女士、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郭正平先生。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蒋薇倩女士担任。全体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程序规范，审议事项全面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5-04-14	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
		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-04-28	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3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-06-12	关于批准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

			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
4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-07-27	关于批准公司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
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-10-17	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职业道德进行了持续监督与评估。经审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审计程序恰当，审计意见客观公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及关键审计事项，审计过程中持续跟踪审计进展，督促其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优异表现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重大会计处理事项。在审阅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、重大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。经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，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审阅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，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汇报，并对重点领域提出了改进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运行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持续跟踪内控缺陷整改情况，推动内控体系不断优化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审阅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。经审议，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要求，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，积极促进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有效沟通。在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过程中，各方就财务报告编制、会计准则适用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、审计调整事项等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，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需审计委员会特别协调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展望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内部审计、审阅财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监督，推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深度融合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